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环保”）于 2015 年 5 月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帝瀚环保委托本公司负责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帝瀚环保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对帝瀚环保的持续督导期间从 2015 年 8 月 26 日挂牌之日起开始。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督导帝瀚环保及时按照相关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对帝瀚环保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帝瀚环保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帝瀚环保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鉴于帝瀚环保战略发展需要，双方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帝瀚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帝瀚环保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